

#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R-04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23.02.06
			版次	03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	
<p><b>第一條</b>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第二條</b>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40%。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若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六、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第三條</b>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企業」，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專章認定之。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b>第四條</b>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p>			<p>依據資料： 1. 證券交易法。 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使用表單： 1. 資金貸與申請書函。 2. 資金貸與備查簿。</p>	

#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R-04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23.02.06
			版次	03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	
<p>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p> <p>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p> <p>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若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與本公司為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對單一企業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p> <p>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 倍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0.5 倍為限。</p> <p>五、 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資金貸放期限：</p> <p>（一）資金之貸與若因短期融通者，每次不得超過一年；</p> <p>（二）若因業務往來者，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如因需要或特殊情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 計息方式：</p> <p>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修訂之，並按月計息。</p> <p>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p> <p>一、 申請：</p> <p>借款人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出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函」，詳述借款對象、金額、期限及用途，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審查程序：</p> <p>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財務單位就以下幾點進行評估：</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擔保品之價值。</p> <p>三、 核定：</p>				

#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R-04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23.02.06
			版次	03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	
<p>前述資金貸與之評估報告，連同財務單位擬具貸放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p> <p>四、 管控：</p> <p>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前述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就資金貸與事項、貸與之對象、金額、期間、計息方式、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之審查文件等送交財務單位登載以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備查。</p> <p>有關之合約等相關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第七條 本公司得為資金貸與之貸放程序：</p> <p>一、 擔保品權利設定：</p> <p>（一）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二）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之1.1倍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二、 撥款：</p> <p>（一）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對保手續。</p> <p>（二） 借款人簽妥契約及本票，並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方可撥款。</p> <p>第八條 本公司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債權之維護：</p> <p>（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清償本金後，方可將本票借據註銷、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但到期提前償還者，若有預扣之利息，應按到期日扣除實際清償日後之日數，依第五條規定之計息方式比例返還之。</p> <p>（三）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金是否已全部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二、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者，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連帶保證人，依法</p>				

#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R-04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23.02.06
			版次	03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	
<p>逕行處分及求償。</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直屬主管。</p> <p>第十條 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p> <p>當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發行後，應遵守下列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一條 財務報告揭露：</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依本程序稽核資金貸與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改善計畫：</p>				

# 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IR-04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制定日期	2023.02.06
			版次	03
作業程序			依據資料	
<p>本公司如因經營環境及狀況變化，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以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處理。</p> <p>第十五條 修訂及實施：</p> <p>一、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訂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